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王麗珍、紀惠容就莊碩漢任職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當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莊碩漢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已符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及同年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事件在案。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間向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仍將冉男移送執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5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19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

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31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40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工作報導

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6
二、113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6

## 人事動態

一、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49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9
三、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院長陳菊兼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榮璋、田委員秋堃、紀委員惠容、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大華、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遴派林委員文程、葉委員宜津為委員……………	49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王麗珍、紀惠容就莊碩漢任職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當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莊碩漢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已符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及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事件在案。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1203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王麗珍、紀惠

容就莊碩漢任職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當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莊碩漢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已符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及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事件在案。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7 月 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莊碩漢，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7 月 4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7 月 4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莊碩漢 外交部駐泰代表處大使，特任官，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離

職。

貳、案由：莊碩漢任職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當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莊碩漢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已符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及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事件在案。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我國外交部駐泰代表處（即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泰代表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間發生被彈劾人莊碩漢（以下同）對女職員性騷擾情事。被彈劾人（自 111 年 7 月 31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任駐泰代表處大使）（附件 1，頁 1~12）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職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當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

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騷擾行為，惟承認其曾因手冷，尋求乙女握手暖手、要求乙女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等行為。乙女對於上開行為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被彈劾人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已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註 1）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核有嚴重違失。

（一）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是以，依性工法規定，此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必須被害人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且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必須發生於受僱者執行職務時，始構成性騷擾行為，此法對於公務人員亦有適用。

（二）駐外人員係代表國家對外處理各項涉外事務，應謹言慎行，絕對避免

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行為，以維我國家之聲譽及形象，駐外機構館長（含政務人員）及其他駐外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外交部並訂有「本部各單位主管或駐外館長領導統御應注意事項」，第 5 點並載明駐外人員代表國家，本應謹言慎行、嚴以律己，維持良好形象，該注意事項並於館長赴任前之業務簡報，提醒館長應遵守相關規定。（附件 2，頁 13）

(三)乙女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提出申訴指出，其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性

騷擾情形如下：

1. 被害職員乙女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向外交部提交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申訴其在 111 年 12 月期間陪同莊碩漢前代表出差行程期間，遭其言語及肢體性騷擾。（附件 3，頁 18~20）
2. 依據乙女陳述內容摘要，發生情形如下表所示；乙女並於公務出差期間之空檔，將受害情事分別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 LINE 告知直屬長官駐泰代表處 D 男、同事 A 男，以及駐日代表處 B 男等人。（附件 3，頁 21~30）文

表、乙女陳述內容摘要之發生情形

日期	經過	地點
12 月 3 日 (六)	被彈劾人以手冷為由，在車上握住乙女左手，並不斷摩擦，試圖十指緊扣，車程約 15~20 分鐘，全程均未放開，並以「你真的長得很可愛」等言語騷擾。	清邁，皇家基金會至飯店途中。
	被彈劾人以通訊軟體打電話給乙女，盼瞭解乙女房間擺設，乙女表達「跟大使房間一樣」為由結束談話。	清邁，飯店
	乙女稱：返回飯店後，有休息 2 小時，她隨即致電駐泰代表處 A 男告知深表恐懼。	
	乙女因恐懼，將禮品置於座位中，惟被彈劾人仍要求乙女觸碰他的手，確認不再發冷，並表示欣賞乙女，想認乙女為乾女兒，並要求私下叫他○爸爸，乙女拒絕，之後仍以大使稱之。	清邁，飯店至晚宴地點途中。
	晚宴結束後，被彈劾人要求乙女換衣服後去被彈劾人房間聊天及討論致詞稿，並欲將房卡交給乙女，乙女感覺危險，表示已相當疲憊需要休息，願立即陪同大使去房間，儘速討論後讓乙女回房間休息，被彈劾人隨後在電梯間拉住乙女的手，要乙女陪他聊天不然睡不著；乙女在被彈劾人房間門邊討論致詞稿（全程站在門邊），致詞稿修改完後要求返回房間，被彈劾人意識到乙女無聊天意願，同意乙女離開，乙女在莊碩漢前大使房間約 5~10 分鐘。	清邁，飯店
	乙女稱：返回房間後，致電駐泰代表處 A 男、駐日代表處 B 男，告知發生情形，表達恐懼，並商討後續行程要如何面對大使。	

日期	經過	地點
12 月 4 日 (日)	被彈劾人上午 6 時以通訊軟體打電話給乙女，乙女深懼被彈劾人提出不合理要求未回電。	清邁，飯店
	乙女在車上均面向窗外，不敢離被彈劾人太近，被彈劾人仍盼碰觸乙女指甲油，乙女均以握拳及抱胸方式躲避。	清邁，車上
	行程空檔，被彈劾人原盼規劃按摩，邀請乙女陪同，乙女拒絕，被彈劾人取消按摩。	清邁
	乙女稱：持續向駐泰代表處 A 男、駐日代表處 D 男回報當天情形。	
12 月 5 日 (一)	被彈劾人提醒乙女小心路上車子，抓住乙女手臂約 10 秒，似超過正常提醒時間。	清邁
12 月 6 日 (二)	被彈劾人為全日教育組行程，乙女提早搭機回曼谷，被彈劾人早上 7 時以通訊軟體打電話給乙女，瞭解班機時間並稱「怎麼睡這麼晚啊」之無關公務言論。	清邁
	乙女稱：返回曼谷辦公室後，向駐泰代表處 D 男陳報，盼未來勿指派她與被彈劾人單獨出差，惟請 D 男暫無須向上陳報，她暫無申訴意願（怕遭報復或其他處置），D 男向她道歉，並關心身心狀況，確認無陳報及申訴意願，承諾未來絕對不會安排她跟被彈劾人單獨相處之工作。	
12 月 8 日 (四)	被彈劾人叫乙女去辦公室，並要求關門，向乙女就握住乙女一事道歉，表示只是很欣賞乙女人格特質，乙女不敢過度靠近，僅以「好的」、「是」等回答，並儘速離開大使辦公室，全程約 3~5 分鐘。	曼谷
	乙女稱：離開被彈劾人辦公室後，即以通訊軟體向 D 男、A 男及 B 男告知被彈劾人道歉 1 節。	
12 月 9 日	乙女將遭性騷擾情事告知○○○秘書（未來代理乙女陪同大使出差）及○○○秘書（有可能須單獨陪同大使出差之女性同仁）。	

資料來源：外交部。

3. 乙女對於被彈劾人之上述行為，有不舒服、被冒犯、害怕、恐懼、噁心、厭惡、丟臉等感受，惟乙女畏於被彈劾人權勢，擔心隱私曝光及提起申訴恐遭為難及報復，選擇隱忍不發。詢據乙女表示：「我當時覺得丟臉，也很害怕，只跟直屬長官報告。」（附件 4，頁 32）乙女於接受外交部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他就是用他的右手握住我的左手……因為當下其實我很害怕，我搞不清楚他什麼狀況，我也不敢甩開……」「他就伸手拉我，就說你來陪我聊天，不然我睡不著，其實那個時候覺得很噁心，又不知道怎麼辦……」、「我

已經展現了我的厭惡感，但他還是要我坐（車）後面，坐他旁邊」、「當下我覺得很丟臉，我不想那麼多人知道，而且我不想要給大家添麻煩。」（附件 5，頁 36、38、39）乙女的直屬主管 D 男接受外交部人事處蕭科長訪談時表示：「（乙女）仍就本案發生過程心有餘悸，覺得噁心，惟表示倘提出申訴，恐遭莊大使報復或為難，及擔憂隱私曝光，爰暫無申訴意願。」（附件 6，頁 48）

(四)直至乙女於 112 年 6 月 2 日主動打電話予外交部人事處告知，外交部因而知悉本案，並於 112 年 6 月 8 日由該部人事處蕭科長先行行政調查瞭解，認定被彈劾人性騷擾行為屬實，由外交部吳部長要求被彈劾人自行辭職，俟因被彈劾人對外宣稱以「辭職孝親」為理由，乙女再也無法忍受，爰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令發布准予被彈劾人辭職後，同日向外交部正式提出申訴。

1. 詢據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西元 2023 年 6 月 9 日外交部吳部長打電話給我，要求我提出辭呈，當下我請吳部長告訴我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我不想死得不明不白，吳部長表示長官要政務官走（辭職），就要辭職，並給我 3 天時間，如果沒收到我的辭呈，將逕行發布免職令。……。西元 2023 年 5 月 10 日吳部長打電話給我，說我涉性騷擾，表達不能告訴我是誰申訴，要

我謹言慎行，5 月 11 日我就回到曼谷，一切正常上班如常。6 月 9 日就限我 3 天內提出辭呈。當晚（6 月 9 日）接到母親病情不穩的電話，隔日（6 月 10 日）我就返台探視母親，6 月 11 日在臺灣提出辭呈，並打電話給薛公使，請她幫我草擬辭職信，理由是以照顧我年邁雙親為由。6 月 11 日返回泰國。6 月 21 日上午簽署台泰協定，同日下午總統公布准辭，同日女秘書在泰國提出申訴。我 6 月 25 日有發布聲明書，向媒體說明，內容有講到沒人問過我。」（附件 7，頁 53、54）

2. 詢據乙女表示：「後來大使一直對外說為孝親，要辦歡送茶會，形塑其為孝子，但其實有些人知道他離職的不名譽的原因，我非常生氣，無法接受，後來就跟長官討論，長官就問我的意願，故我就提出申訴」、「後來是因為大使說謊，生氣了，我才提申訴」。（附件 4，頁 32）

(五)被彈劾人自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6 日對乙女有言語、肢體之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人格尊嚴受到侵犯或干擾：

被彈劾人雖否認性騷擾行為，惟承認其曾因手冷，尋求乙女握手暖手、要求乙女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等行為：

1. 被彈劾人稱因為服藥導致手冷，尋求乙女握手暖手：

(1) 乙女申訴書內容指摘被騷擾情

事略以：「車內被彈劾人以手冷為由，在車上握住本人左手，並不斷摩擦，試圖十指緊扣，車程約 15~20 分鐘，全程均未放開，並以『你真的長得很可愛』言語騷擾本人。」（附件 3，頁 18）

- (2) 被彈劾人於接受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稱：「我在 3 年前 6 月底，動過○○手術，○○手術後必須服藥，藥物副作用正是突如其來的小眩暈及手腳會冰冷，……由於身體感到不適，我就請乙女握我的手，看手是不是很冰？她握了一下，回答說的確很冰，為了暖手，我就問她說我可以握手嗎？她點頭同意說好，於是她伸出左手，因為我坐在左手邊，她伸出左手，我用右手握著……大約過了一陣子，手逐漸回暖，……」（附件 8，頁 100）

- (3) 被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稱：「當天（12 月 3 日）是前往飯店的途中，在車上，我有握乙女的手，當時我心臟不舒服、手腳冰冷（三年前有做過相關手術，該情形是後遺症，醫生說平時不要過度勞累，發作時找熱源處理，三年間發生 5、6 次），當天我早上三點多就起床，勞累之下，詢問乙女是否可以握她的手，她有點頭，徵得乙女的同意，握其左手，心中完全無性騷擾意圖，我沒

跟乙女說過我曾經動過相關手術，我當下沒講，思慮不周，故我當下並沒跟乙女說。乙女有提到雙手緊握，當下有司機在場，不可能司機沒有察覺，司機其實通幾句中文，應該詳細去問司機。……。另，我向媒體說，我有握乙女的手，是鼓勵懇談，絕對沒有其他相同遭遇的人。乙女對報紙披露，都是握手，搓揉絕對沒有發生」、「左手輕握。當時我身體不舒服，無法對時間很精準的判斷，事後想一想應該是 15 分鐘左右（事後查證，因為 GOOGLE 寫的路程是 20~23 分鐘，但當日交通順暢，應在 20 分鐘內到達）。手變暖了，我就開始跟乙女談話，……。後來就是一直握到下車，安靜的握著。」「（問：你對乙女在車上握手的方式？）就一隻手（左手）握著（我的右手握著她的左手），握到下車，完全沒有十指交扣，也沒有兩手。」（附件 7，頁 54、55）

- (4) 被彈劾人於 112 年 6 月 25 日向媒體發布之聲明稿內容載明：「在懇談握手鼓勵時，如果握手造成不舒服，我深感抱歉。」（附件 9，頁 127）

- (5) 案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報告內容指出略以：

- 〈1〉乙女遭被彈劾人以手冷為由全程握手情節，於本調查小組訪談時，不認為被彈劾人



有手冷情形，且於當日至飯店休息時，立即以通訊軟體打電話給駐處 A 男告知所遭遇情節，此有乙女提供其與 A 男通訊軟體截圖，A 男接受本調查小組訪談時亦稱 111 年 12 月 3 日下午乙女突然以 LINE 打電話給 A 男，告知車上被被彈劾人握手的情形，覺得很不舒服；B 男接受本調查小組訪談時稱：「我記得是說好像一開始是說看到乙女的指甲很漂亮，所以要看她的指甲，後來就說他的手有點冷，所以要用乙女的手要握著他的手，但是被彈劾人好像是想用十指交扣的方式去握，但乙女就有把手ㄍㄟ住，不要讓他用十指交扣的方式握手。這個過程我聽乙女有 20 分鐘左右，乙女都有堅持不讓他用十指交扣的方式。」而乙女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返回駐處，立刻向 D 男報告上述握手事件，足認被彈劾人以手冷需握乙女的手約 20 分鐘，並未得到乙女的同意。（附件 10，頁 138）

〈2〉被彈劾人雖提出醫療診斷證明記載某藥物可能有低血壓、暈眩，及周邊循環不良肢端冰冷等後遺症等，……，然而被彈劾人並非服用該藥物，必然如此，且若被彈劾人當時告知乙女其身體不舒

服而希望協助暖手，一般人基於助人心態，當不致於造成乙女反感，然被彈劾人捨此弗由，說法實難令人採信。（附件 10，頁 138、139）

〈3〉且依被彈劾人的說法，當其身體恢復正常時，仍繼續手握乙女之手，被彈劾人亦認不當，依客觀證據所示，可認定被彈劾人違反乙女意願手握乙女之手約 20 分鐘。

（附件 10，頁 139）

〈4〉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報告書指出：「可認定被彈劾人違反乙女意願手握乙女之手約 20 分鐘。另，乙女稱甲男說乙女長得可愛，要看乙女的指甲之語，客觀上尚非含有性意味的語言，此部分不予認定。」（附件 10，頁 139）

2. 被彈劾人要求乙女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屬實，其亦自陳「性平意識不足」：

（1）乙女申訴書指摘被騷擾情事略以：「晚宴結束返回飯店，電梯間被彈劾人要求本人等一下換個衣服後去他房間聊天，順便討論隔日致詞稿內容，並欲將房卡交給本人，本人深感危險，表示願現在立刻陪同大使前往他房間，儘速討論後讓本人回房間休息，明確表示本人已相當疲倦需要休息，被彈劾人隨後在電梯間拉住本人的手

表示，要本人陪他聊天，不然他晚上睡不著。」、「本人前往被彈劾人房間後，全程均未坐下，全程站於門邊討論致詞稿內容，僅刪除致詞稿其中一句後，即以致詞稿修改完成為由要求讓本人返回房間，被彈劾人似意識到本人毫無聊天意願，終於同意本人離開，乙女在被彈劾人房間約 5~10 分鐘。」（附件 3，頁 18）

(2) 被彈劾人於接受外交部申評會調查時表示：「是個小飯店，而且沒有桌子，也沒什麼燈，燈光非常昏暗，在 LOBBY 是不可能的，那去餐廳更不可能，因為等等我們就要去餐廳，所以他下意識的反應一定是覺得說只剩下房間了。」「我請他到我的房間校稿，在房間內坐在有檯燈的書桌前，……修改時，我坐著，她是站著，各持一份致詞稿，修改約 5、6 分鐘後完畢。」（附件 8，頁 112、100）

(3) 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因為乙女負責 CHECK IN 的工作。當時我排除在大廳校稿的可能性，我告訴乙女房間校稿是唯一的選擇。」「12 月 3 日晚上，我 7 月 7 日接受外交部訪談時，我表達是傍晚，到飯店時燈光不足、昏暗，7 月 7 日以前我無任何資料可參考，有要求外交部寄報告書給我，我才努力回憶，認為

不是晚上。致詞（英文的）是隔日要致詞，我非常重視英文的致詞稿，乙女是撰稿人，她一份、我一份，應該是當天傍晚回到飯店或飯店要出發去晚宴。後來我在申訴時，申復委員有特別問我，我回想後應該是晚上，申復會議時有說明，應該是晚上 8：40 左右。修稿如果在車上，會震動，在飯店大廳，燈光不足，不可能用電話修稿，在房間內有桌椅及檯燈，是自然的選擇，我在房間進門口旁小桌子，面對牆壁，乙女站著（在門旁邊，離門很近），門房是打開的，乙女離門口很近，兩人各持一份講稿，修改校稿約 5、6 分鐘就完畢。我起身表達感謝。我事後回想，我性平意識不足，我深感抱歉。」（附件 7，頁 55、56）

(4) 被彈劾人於 112 年 6 月 25 日聲明稿，內容稱：「關於進房審閱行程被拒絕乙節，事實是請當事人（撰稿人）對明天一大早的英文致詞稿進行校稿及修正，當事人在經 5 分鐘校正及修正錯誤後離去。」（附件 9，頁 127）

(5) 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報告書指出：「被彈劾人於晚宴回飯店後，未注意男女分際，要求乙女至其房間校稿，乙女因為被彈劾人為長官，無從抗拒，被彈劾人的行為客觀上具有性意

味，令乙女感到不舒服，乙女當日與 B 男通訊軟體討論，告知其恐懼，乙女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回駐處亦立刻將被彈劾人要求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 1 事，報告 D 男知悉，堪認乙女遭到性騷擾。」（附件 10，頁 142）

(六)至於有關乙女指摘有關「111 年 12 月 4 日盼碰觸指甲油、邀請按摩」、「111 年 12 月 5 日提醒小心車子，抓其手臂超過合理時間」及「111 年 12 月 8 日叫乙女進辦公室，向被害人道歉」等行為，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訪談、接受外交部申評會調查時均一概否認，外交部調查結果「無從認定」：

1. 111 年 12 月 4 日盼碰觸指甲油、邀請按摩：
  - (1) 被害人乙女指摘稱：「全日行程中，本人在車上均面向窗外，不敢離被彈劾人太近，被彈劾人仍盼碰觸本人之指甲油，惟本人均以握拳及抱胸方式躲避。」、「行程空檔中，被彈劾人原盼規劃按摩，邀請本人陪同，本人拒絕後，他也取消按摩。」（附件 3，頁 19）
  - (2) 被彈劾人否認上情，他在接受本院約詢時稱：「12 月 4 日邀約按摩，當天行程滿檔，根本沒時間按摩，男女也分開，有各自的按摩師，我也沒有邀約按摩，不知從何而來。我沒有講過這些。12 月 4 日就是參訪台商，都談論公事，沒有講到

私事。」（附件 7，頁 57）

- (3) 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報告書指出：「因無證據佐證，無從認定。」（附件 10，頁 143）
2. 111 年 12 月 5 日提醒小心車子，抓被害人手臂超過合理時間：
  - (1) 乙女指摘稱：「被彈劾人提醒本人小心路上車子，抓住本人手臂約 10 秒，似超過正常提醒時間。」（附件 3，頁 19）
  - (2) 被彈劾人否認上情，他在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12 月 5 日行程是○○○國家風景區的站長親自迎接，本人基於尊重，一直跟站長聊天，乙女與 C 女聊天，分成兩組進行參訪，根本不可能去拉手。」（附件 7，頁 57）
  - (3) 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報告書指出略以：「因無證據佐證，無從認定。」（附件 10，頁 143）
3. 111 年 12 月 8 日叫乙女進辦公室，向被害人道歉：
  - (1) 乙女指摘表示：「被彈劾人叫本人去辦公室，並要求關門，向本人就握住本人一事道歉，表示只是很欣賞本人人格特質，本人不敢過度靠近，僅以『好的』、『是』等回答，並儘速離開大使辦公室，全程約 3~5 分鐘。」（附件 3，頁 19、20）
  - (2) 被彈劾人否認上情，他在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不可能找乙女到辦公室談話。我有要求

辦公室找出乙女到辦公室的監視器，後來因為大使的訪客需要保密，所以沒有監視器，我辦公室外面有秘書，查無相關紀錄，外面的秘書表示也不記得有找乙女，這是外交部告訴我的。我 12 月 8 日還調乙女有無來上班，經調閱，12 月 7、8 日乙女確實有上班。我辦公室一向全程打開，絕對沒有關門，尤其是我辦公室外面還有秘書，我沒做過性騷擾，為何要向乙女道歉。」（附件 7，頁 57）

(3) 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報告書指出略以：「本調查小組調查證據結果，已可認定事實經過，111 年 12 月 8 日被彈劾人究竟有無向乙女道歉，雙方雖陳述不一，不影響本調查小組判斷。」（附件 10，頁 142、143）

(七)據上，被彈劾人雖否認性騷擾行為，惟承認其曾因手冷，尋求乙女握手暖手、要求乙女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等行為，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我深切檢討性平意識不足，對於此事造成當事人的誤解，我深感抱歉，但我絕對沒有任何性騷擾犯意。……」等語。（附件 7，頁 59）

二、被彈劾人利用公務上之權勢與機會，對乙女為性騷擾之行為，業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後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決議，事後被彈劾人不服，提出申復，外交部申評會審議仍維持原決定（

性騷擾事件成立）：

(一)性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10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版）第 2 點：「本部、駐外機構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同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同點第 9 項規定：「本部所屬機關（構）及駐外機構之首（館）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是以，被彈劾人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到任駐泰代表處大使，涉犯職場性騷擾案件，應交由外交部處理。

(二)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後，亦認定乙女申訴內容屬實，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報告結果指出：「被彈劾人於 111 年 12 月 3 日下午搭租賃車回飯店途中握乙女 20 分鐘，又於 111 年 12 月 3 日傍晚搭租賃車赴晚宴途中要求乙女握其手心、……，復於晚宴後回到飯店後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違反男女分際，客觀上含有性意味，令乙女覺得被冒犯，符合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性騷擾定義，調查結果認為甲男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 112 年 8 月 2 日外交部申評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性騷擾事件成立在案。（

附件 10，頁 143)

(三)嗣後，被彈劾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提出申復，外交部再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召開申評會第 5 次會議審議。被彈劾人於上開會議中陳述意見略以：「在下午 3 點多前往飯店的途中，就出現雙手冰冷、胸部不舒服的狀況。因此我才會徵詢乙女的同意後握住其手，我心中絕無任何雜念，不是說有性騷擾的這種念頭，絕對沒有。」、「在車上因車會震動光線不足，不方便修改；在飯店大廳，只有矮沙發，沒有桌子，而且非常挨近櫃台，它是一個非常小的飯店，挨進櫃臺人來人往不方便修改。用電話修改的可能性不存在，因為從來沒有人用電話來校這種稿的，我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房間裡面桌子、椅子、檯燈，所以在房間修稿是很自然的選擇。」(附件 11，頁 149、150)

(四)經外交部 112 年 9 月 21 日申評會第 5 次會議決議：「本案依申復人(即被彈劾人)所提出之申復理由、陳述意見內容等綜合考量，經本會評議維持原決定(性騷擾成立)。」外交部並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分別函乙女、被彈劾人申復決定書。(附件 11，頁 146、附件 12，頁 171)

三、被彈劾人確有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當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違反性別自主分際，已符合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性工法揭示：「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工法第 1 條、第 12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性工法之立法目的，即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基於人性尊嚴，保障個人關於性、性別之自主權利，俾此權利之不受干擾或侵害。個人基於權利主體之地位，對於如何抉擇與他人互動之方式及親密之程度，法律固應予保護，他人亦不可擅加剝奪」(最高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5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性工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

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是以，只要係受僱者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遭遇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者，即屬性工法所規範之性騷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38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彈劾人為乙女長官，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被彈劾人雖稱因為手冷，發作時以握乙女的手為熱源暖手，然是否有手冷之情，並無事證可明，況縱有手冷之情，當可尋求其他方式以暖手，卻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該行為已屬不當，且當被彈劾人之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致乙女感到害怕、冒犯，於返回飯店後即向同事 A 男、B 男告知遭遇，可徵被彈劾人違反乙女意願，性騷擾行為屬實；被彈劾人要求乙女至其房間修改致詞稿，客觀上已具有性意味，乙女礙於被彈劾人具權勢地位實難拒絕，修改內容、修改時間長短均非所問，事後被彈劾人並坦言其性平意識不足，對乙女深感抱歉等語。

(四)以上，被彈劾人為駐泰代表處最高首長，與乙女為長官部屬上對下權力不對等關係之下，乙女礙於權勢

，有無法或難於抗拒之情，此由乙女於遭侵害後，將被害遭遇告知 A 男、B 男及 D 男等人，並表示不舒服、被冒犯可明。縱依被彈劾人辯稱：「我絕對沒有任何性騷擾犯意，事實真的只有 15 分鐘的握手，絕對無惡意」云云，惟行為人之言行是否構成性騷擾，除以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為據。以整體事件觀之，被彈劾人以性意味之言詞及肢體動作，違反乙女意願，致乙女有不舒服、被冒犯之感受，客觀上堪認倘於當時當地面對同一事件之一般被害人，即以「合理被害人」檢視，均有可能產生與乙女相同之負面感受，可明被彈劾人對乙女為性騷擾屬實。至於被彈劾人辯稱有人刻意打擊他，包含提申訴時間、黑函、配合媒體等，未提出相關事證，均屬其臆測之詞，自無從採信，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自 111 年 7 月 31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任駐泰代表處大使，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性工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

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109年11月2日修正版)第7點第1項規定：「本部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同點第9項規定：「本部所屬機關(構)及駐外機構之首(館)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被彈劾人任職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於111年12月3日至6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當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15至20分鐘)，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但礙於其

權勢不敢伸張。被彈劾人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已符合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性騷擾定義，核有嚴重違失，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是以，性工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精神之立法目的，及其規範主要重點在於保護、尊重任何人之意願、人格、尊嚴與身體自主權。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高階主管及駐外人員代表國家，本應嚴守行政倫理，謹慎端正言行舉止，避免男女同仁共處、碰觸對方身體部位，以莊重公務形象，具體實踐並捍衛性別平等精神。其竟未能嚴守分際，對乙女部分所為行止失檢失據，造成女性同仁身心俱皆受創，損及人格尊嚴，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實不容姑息。

綜上，被彈劾人莊碩漢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之違法失職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1：110年12月28日修正、111年1月12日公布及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112年7月31日修正、112年8月16日公布已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張菊芳、王麗珍、紀惠容		
被付彈劾人	莊碩漢：外交部駐泰代表處大使，特任官，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離職。		
案由	莊碩漢任職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乙女意願，握乙女之手，當手部回暖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莊碩漢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已符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及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事件在案。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莊碩漢，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莊碩漢：成立 11 票，不成立 1 票。</b>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王美玉、蕭自佑、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迴避）（註 1）、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		
主席	王美玉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7 月 4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公假）：林文程委員（參加國際研討會）。

註 1：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莊碩漢	成 立	11	王美玉、蕭自佑、葉大華、林郁容、蘇麗瓊、高涌誠 王幼玲、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范異綠
	不成立	1	鴻義章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仍將冉男移送執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2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仍將冉男移送執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3 年 7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貳、案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

裁定主文，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仍將冉男移送執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間媒體報導「司法烏龍！檢聲請觀勒被駁，還瞎送執行」、「觀察勒戒程序被疏忽，男子二度染毒也遭瞎起訴，誤判刑兩個月」、「後案法官明察，請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等情。經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下稱花蓮看守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詢問上開機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花蓮地檢署與花蓮看守所將冉男移送執行觀察勒戒，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花蓮地檢署於 110 年間向花蓮地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仍將冉男移送執行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 明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

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本文、第 458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是以，向法院聲請移送觀察勒戒暨執行，係屬檢察官之職責，且須依法院裁定為之。

- (二)經查花蓮地檢署為減輕該署檢察官案件負擔，使檢察官全力偵辦案情重大或複雜之案件，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該署「檢察事務官分案報結輪值及考核要點」原第 6 點（現改列為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六、下列類型化案件分由主任檢察官偵辦，並逕由分案室輪分各檢察事務官處理後，由承辦主任檢察官審閱。但內勤羈押、偵續、自行簽分案件分由檢察官偵辦。（一）無共犯之竊盜案件（不包括竊佔案件）。（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11 條案件。（三）人頭帳戶、人頭電話案件。（四）妨害兵役案件。（五）假結婚案件。」設立案件分流制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11 條案件分由主任檢察官偵辦，並逕由分案室輪分各檢察事務官處理後，由承辦主任檢察官審閱。

(三)本案被告冉男於 110 年 1 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認被告戶籍地在花蓮縣，當時在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執行中，遂陳轉花蓮地檢署偵辦，該署偵辦後，檢察官亦認被告戶籍地在該轄而具有管轄權，因而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裁定將被告移送觀察、勒戒，惟花蓮地院認該署無管轄權，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109 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案卷送回花蓮地檢署後，因毒偵案件屬檢察事務官處理之分流案件，而由該署檢察事務官林○○收受，其疏未注意法院裁定主文為「聲請駁回」，於 110 年 8 月 4 日製作執行指揮書，呈送該署主任檢察官張○○審閱，張○○主任檢察官亦疏未注意法院裁定，錯誤在執行指揮書上簽名（110 年度觀執字第 100 號、110 年度毒偵字第 257 號），該署法警室乃依執行指揮書將被告送往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執行起算日 110 年 8 月 12 日、執行期滿日同年 10 月 11 日），冉男經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通知釋放出所，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為不起訴處分。

(四)上開事實，詢據花蓮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林○○於本院 113 年 4 月 30 日詢問時表示：本案執行指揮書係其用法院系統做出來的，執行指揮書

附件有法院裁定、提票、提押解公文等 3 件，本案呈送主任檢察官核章時一定有附法院裁定，因為是一組公文，後續才能送法警執行，本案收到法院裁定時已經確定，其大概眼花了，才會製作執行指揮書，並自承：「我覺得張主任檢察官是不幸被我帶到，因為執行指揮書初稿是我做的」等語。該署主任檢察官張○○於本院同日詢問時表示：本案花蓮地院 110 年度毒聲字第 109 號裁定確實有由法警送達簽收，其收到本案法院裁定時有看到聲請駁回，因為有送檢察長核閱，本案執行指揮書為其本人簽名核發，張○○主任檢察官雖於本院詢問時稱不確定林○○檢察事務官有沒有檢附法院裁定，惟亦自承：「110 年 8 月 4 日當天我有另外一件公務在處理，我不是說工作量大就可以疏忽，只是要表達當天確實因為工作量大，所以記憶是片段的，收裁定時是 6 月 10 日，發執行指揮書是 8 月 4 日，當時已不記得曾收過駁回的裁定，本案我承認確有疏失，也因此導致他案檢察官錯誤起訴、法官錯誤判決，這我感到很抱歉」等語。足徵本案確係檢察事務官林○○未注意法院裁定，錯誤製作執行指揮書稿，主任檢察官張○○亦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以致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

(五)有關花蓮地檢署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經查該署於獲悉本案錯誤執行觀察勒戒一事後，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分案調查（112 年度他字第

1587 號），檢察事務官林○○部分，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擬予記過二次懲處，並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高檢署認為未予林○○合理準備答辯時間，花蓮地檢署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仍維持記過二次懲處，經陳報高檢署審查通過後，於 113 年 4 月 8 日發布懲處令；主任檢察官張○○部分，花蓮地檢署於本院 113 年 5 月 2 日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由於該案（112 年度他字第 1587 號）尚須調閱相關卷宗及訊問相關人員等調查程序，至同年 12 月 14 日始將該案報結，此時該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作業已結束，故僅先就承辦本案觀察、勒戒執行之林○○檢察事務官部分提送考績委員會討論，就張○○主任檢察官部分則擬於次一年度（113 年）之職務評定再行研議」、「張○○主任檢察官得知本案錯誤執行觀察勒戒一事後，已自承作業容有疏失，並有辭去主任檢察官一職以示負責之想法，嗣於 113 年 4 月 2 日，本案林○○檢察事務官之獎懲結果（記過二次）經高檢署審查通過，且適逢檢察官年度職務異動調查，張○○主任便決意向該署檢察長口頭表示願意於今年（113 年）年度職務異動時，主動辭去主任檢察官一職，回任一審檢察官而降調非主管職務，以表負責，足徵張○○主任檢察官因本案疏失將受有相當之行政處分，故暫且擱置職

務監督之行政程序」、「……基於衡平考量後，即由檢察長當面要求其注意，以資警惕，已為適切之處分，至職務監督部分，該署後續將儘速召開檢察官會議討論議決是否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以審慎處理其疏失責任」等語。

二、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對於名籍業務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

(一)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調查其入所之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如文件不備時，得拒絕入所或通知補送。」是以，勒戒處所於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入所時，亦應本於職權調查是否確有法院裁定書為依據，如生疑義，應洽詢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確實釐清，再據以執行。

(二)冉男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遭移送花蓮看守所入所執行時，形式上雖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執行指揮書並附有花蓮地院 110 年度毒聲字第 109 號裁定，惟查花蓮地院裁定主文係為「聲請駁回」，花蓮看守所對於冉男並無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之依據，未洽詢該署執行檢察官確實釐清，即准許入所執行，亦難卸疏失之責。

(三)有關花蓮看守所之疏失原因與疏失

人員責任，詢據該所於本院 113 年 5 月 2 日詢問時檢討表示：「該所制定之『新收作業押票檢查流程』，係就指揮執行書上收容人年籍資料調查是否相符？而『辦理新收收容人（含少年）名籍資料建檔作業流程』，亦係著重『無押票、指揮書、收容書應拒絕收監或入所』，新收文件並無法院裁定書，而就本案而言，係著重在於指揮執行書及法院裁定書是否相符予以審查，然因承辦人員對於法條之誤解及該所內部控制流程無相關規範，認此為地檢署之相關權責範圍，故並未及時向地檢署反映疑慮」、「本案發生時間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正值全臺新冠肺炎風暴期間，名籍年度相關業務之進修課程均暫緩授課，另新收作業重點均在防止新冠肺炎破口以維機關安全……該所名籍業務僅由 1 名承辦人員辦理，該所雖僅不到 200 名收容人，但因地處東部中心樞紐，加上為東部二審法院羈押機關，人別種類繁多，進出人員頻繁，業務承辦人員需身兼各類附設處所多項業務，經常性加班成常態，業務非常繁重，流動性高，而無法察覺指揮書及裁定書未合……」、「有關辦理『新收收容人（含少年）名籍資料建檔作業流程』時，未確實查核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未合一節之相關承辦人員，該所將提考績委員會審查，以釐清責任，另將本案納入該所今年度內部控制審查，增訂相關內部控制流程，以防止是類事件再次發生」等語

。足徵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於本案冉男入所時，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入所時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以致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

綜上所述，花蓮地檢署於 110 年間向花蓮地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該署承辦本案之檢察事務官與審閱之主任檢察官均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以致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移送執行；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對於名籍業務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2023 年越南出口蚵仔（牡蠣）增加 56%，出口總額中高達 77% 銷往我國，金額達到新臺幣 1,100 萬美元，嚴重衝擊我國蚵仔市場，並影響蚵農生計等情案之相關機關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我國國內有不肖寵物出入境代辦業者，協助中國寵物繁殖業者規避澳洲等國寵物入境規範，聯合部分獸醫師製作不實寵物出口文件，以「洗產地」方式運送中國繁殖寵物進入臺灣後，再轉出口等情案之農業部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近年中國大陸生產之高麗菜、大白菜、青花菜

及多年來劣質香菇等農產品，疑以「洗產地」方式自越南非法轉運進口至臺灣，且數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恐衍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與防檢疫漏洞，並肇致臺灣香菇產業年損值約新臺幣 10 億元，有食品安全疑慮等情案之相關機關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農業部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112 年 10 月間，中部多所大學學生遭以「無卡分期付款」詐騙等情案之相關機關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經濟部復函影本：有關據報導，近年來選物販賣機（俗稱夾娃娃機）家數遽增，且業者為吸引消費，公然於機台內擺放十八禁情趣用品、模型槍等，甚改裝成賭博機台，恐影響民眾及未成人之身心健康等情 1 案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經濟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5 月 11 日函報：派員抽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情形，核有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清理（算）作業已歷時 10 餘年，惟逾半數保留資產仍未完成處分，有損國庫權益等情事，報請本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乙案之相關機關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議題。

八、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農業部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之植物溫網室及前置辦公空間等建物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該署未積極辦理溫網室修繕及掌握管理維護狀況，亦未主動清查提報列管並進行活化作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農業部查處情形及改善措施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九、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大樓公寓權狀坪數較透天房屋小，所需繳納之房屋稅卻較高，所涉疑義等情案之相關機關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十、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其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辦理倉儲管理作業，未確實針對盤盈（虧）商品查明差異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致差異一再發生，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並准予備查乙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存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就執行缺失督促該公司檢討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准予備查 1 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榮姓業者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土地上，申請設置屠

宰場及養雞場，詎花蓮縣政府未詳予審酌該場址緊鄰民宅、醫院且無設置排水設施，亦未召開公聽會及辦理現勘，率予核准申請設置，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雲林縣元長鄉頂寮段土地，遭非法飼養水禽，雲林縣政府雖已對飼養人裁處，惟水禽數量仍持續增加，且逢夏季時臭氣沖天，破壞環境衛生，質疑執法不力，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評選及履約管理作業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提：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未於投標須知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比率，復又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衍生低回饋金廠商得標，肇致國庫 20 年減收將近新臺幣 70 億

元，另評選過程中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之情形，主管機關均未予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遭經濟部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廠商則以甲、乙種特別股型式回復經濟部，惟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際權利僅餘 1 成，有違契約規定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五、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據臺南市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原稱中央市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陳訴，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係原臺南縣麻豆鎮公所（已改制為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於民國 39 年間與多位地主，以土地交換或租賃等方式取得基地使用權據以興建，惟該市場經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完成停止使用公告程序後，迄今仍有攤商違規營業，影響周邊環境市容及交通，相關主管機關疑未依法查核取締，亦未辦理土地徵收或還地於民；另據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原承租人陳訴，臺南市政府於公告該市場停止使用後仍持續收取使用補償金，更於 110 年間同意協助渠等於該市場現址成立民有市場，嗣卻背棄承諾而執意要求遷離，置渠等生計於不顧等情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含前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分別函復陳訴

人郭○○、王○○及林○○3 人（均請其轉知其他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六、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林文程委員提：臺南市政府前以興建於 39 年間之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已「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該市場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惟嗣對該市場所坐落且未經徵購之私有土地，仍長期以甚低之對價（按公告地價 3% 計算）強勢掌握土地使用權，而未能積極回應人民收回土地之訴求，同時卻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持續營業，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又該府對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亦未積極配合，更在毫無排除該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以及徵得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前，即逕行政策決定同意由原攤鋪商申請成立民有市場，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洪姓課長（下稱洪員），涉以「限制廠商資格」、「制定特殊產品規格」等方式，於 108 年間辦理 6 米立式車床、2.7 米中型立式車床等特殊規格標案，協助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以謀取賄款，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依貪污、偽



造文書等罪起訴。究本案洪員所涉行政違失及應負責任為何？有無其他人員涉及違失情事？台電公司辦理類似標案，有無建立相關貪瀆防弊機制？現行運作機制有無檢討改進之處？均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函請經濟部將洪員於懲戒法院之最終審理結果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後另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八、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提：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 6 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 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

；又辦理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九、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17 日分區輪流供電，7 月 27 日又因核二廠跳機電力吃緊，同年 12 月接連發生連接站電纜燒毀、變電所變壓器起火等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5，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訂價乙節辦理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配電圖資管理系統相別資料紊亂，嚴重不利智慧電網推動，且未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復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饋線及自動化開關之電壓及電流數據收集功能系統建置情形等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

十一、苗栗縣、臺南市、屏東縣政府分別函

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表示，爾後定積極督導轄內路燈管理機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三義鄉公所表示，爾後定加強路燈管理並釐清現況之使用，該府部分結案存查。

二、臺南市政府並未就未能掌握路燈狀況，致有無燈具仍繳納電費之管理不善情事檢討改進，函請該府再檢討進見復。

三、因屏東縣政府已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113 年度結束前完成建置各燈種列帳清冊及制定公有路燈管理辦法，爰再函請該府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建置各燈種列帳清冊及制定公有路燈管理辦法情形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前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持續辦理，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推

動成效續復。

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林道旁山坡地，疑遭大規模不當開發種植生薑，破壞水土保持，究該府審核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情形為何、有無不法超挖情事、是否善盡施工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本案涉違反技師法之土木技師，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處之查處結果續復。

十四、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民眾於自由時報投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案農地沉砂池排放出口高程及蓄水池植生回復未完成等部分，妥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二）並影附花蓮縣政府復函及其附件，函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就該府是否確實依據水土保持法令辦理本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監督作業，查明見復。

三、民眾於自由時報投書部分，

為瞭解本案相關地號後續處理、改正及本件民眾投書實情，調查委員已排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往現場履勘，先予併案存查。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及附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14 年 3 月底前續復。

十六、農業部函復，有關犬貓野放棄置，不但嚴重傷害犬貓安全，違反動保機關保護動物之職責，更易對民眾造成人身安全威脅；究公立動物收容中心棄置犬貓有何規範、各地方政府動保機關野放情形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業部持續修訂「執行遊蕩犬絕育業務工作手冊」，並將 113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果，於 113 年 8 月底前見復。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澎湖縣政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本件

併案存查。

十八、經濟部、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報載，為釐清核一廠乾式貯存場水土保持設施狀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12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至現場勘查，事後卻出現各說各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及新北市政府復函，先予併案存查。

十九、據訴，懇請本院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先暫緩執行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 2 月 21 日北院英 112 司執黃字第 38741 號執行命令。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卓處逕復陳訴人。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立法進度，及推選該公司管理會民股委員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底前將耀管會、經濟部及該院就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續復。

二十一、農業部函復，有關陳訴人向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承租坐落新北市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 87 地號部分土地，並已獲同意渠房屋修繕之申請，惟該管理處嗣卻疑以違約修繕為由終止租賃關係，並要求拆屋還地，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督促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一隻東非狒狒現蹤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

擊死亡。權責機關有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該獵人槍擊狒狒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議處佐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前已結案；調查意見二部分，農業部事發後已制訂相關因應處理原則供縣市政府參考，並規範所屬分署移除除外來種之承攬廠商，爾後須依實際執行日期申領「執行公務」牌示，任務結束後則須繳回，並嚴格遵守獵槍使用規定，避免再有類案發生，且告誡業務同仁未來應充分與關係人溝通說明，建請本院同意不予議處。本院尊重所復，結案存查。糾正案結案。

二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復函及其附件「112 年底休閒農場土地課徵地價稅或田賦情形表」（用地超過 1 萬平方公尺者），併案參考。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積極依法妥處及檢討改進，每季將處理情形與結果續復。  
二、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情形等相關事宜，後續如有再

辦理約詢、函詢、履勘等其他相關調查作為之必要，授權由調查委員直接辦理，以爭取時效。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永清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悉，111 年底 1 隻臺灣黑熊於屏東縣霧臺鄉部落遭村民獵殺，且近 3 年間，村民計獵殺 4 隻臺灣黑熊，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起訴；112 年 4 月於臺東縣錦屏林道、同年 5 月於花蓮縣卓溪鄉皆有黑熊誤觸金屬套索陷阱後截肢，同年 6 月臺中市東勢

區之追蹤黑熊亦受困陷阱後死亡，108 年迄至 112 年底已累計 23 件黑熊因金屬套索陷阱之救傷案例。究臺灣黑熊遭獵殺之原因及過程為何？獵捕保育類動物之法定程序及使用金屬套索陷阱之規定各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一、二）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南投縣逾七成無設置過濾設備、未定期維護、設計不良致設施閒置或供水效能降低、大腸桿菌群超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相關審查及核定辦理情形、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簡水系統水質管理及維護操作教育訓練之辦理成果等節，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協助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等節，於 6 個月內續復。

三、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部分，已納入經濟部續追內容，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 106 年六二水災造成基隆市安樂區及大武崙工業區災害，基隆市政府未正視大武崙溪二號排水存在多年護岸缺口，災前未採行堤防加高等防汛作為；原經濟部工業局未督促所屬修繕堤防缺口，致溪水強灌民宅，均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將本案後續中長期改善工程之執行情形等節，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將新山水庫壩區下游之土石邊坡坍塌相關改善工程完工驗收相關佐證及後續監測管理措施等節，於 6 個月內續復。

四、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函復，有關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新竹市明湖段土地，業依法院判決塗銷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贈與人所有，惟新竹市政府仍拒絕撤銷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另案內土地屬道路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疑比照同區段一般社區住宅土地價值，評定案內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並影附本件新竹市政府復函，函請

財政部確實針對本院核簽意見所指缺失，會同農業、土地主管機關進行檢討改進後，將具體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並影附本件內政部復函，函請農林部、財政部確實針對本院核簽意見所指缺失，會同土地主管機關進行檢討改進後，將具體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 108 年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後，對德基水庫淹沒區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所屬有關機關依「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救濟計畫」，積極辦理救濟金發放以及後續土地撥用等事宜，並於 113 年底前將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相當進展，請提前函復）。

六、陳訴人續訴，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環境部 113 年 2 月 26 日開挖之檢測報告為何至今尚未提供予地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七、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行政院所屬內政部、經濟部辦理工商綜合區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

同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核定迄今 14 年餘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台灣自來水公司、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設置，每半年將辦理進度續復。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陳訴人渠父 85 年依現況向該署北區分署承租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筍尖小段 61-7 地號土地，嗣於 93 年申購土地時，發現承租土地部分已被分割為道路用地且建物有越界問題，該署疑明知卻未告知並積極協調處理，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解除人行步道用地之買賣契約乙節，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續辦並洽詢陳訴人意願，妥處見復（同函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本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明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新竹工業區採購之監視器系統，廠商疑將中國製造之監視器主機偽造原產地，甚至取得微笑臺灣標章在臺販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就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評議驗證基準草案等節，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自民國（下同）98 年起，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之後多次變更名目及調整費率，105 年 6 月起更大幅調高費率，引發諸多爭議及訴訟。究其程序及內容是否符合地方稅法通則之規範、有無不當或違法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續就福安公司行政爭訟確定判決案件之重核復查處分等違失，再予檢討（同時敘明本案各期行政救濟案件之最新審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

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現行監護制度修法方向、後續研議成年監護法制政策方向等節之研議情形，俟收訖法務部資料後，併同每半年定期彙復本院。

二、本次處理情形及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與長期追蹤。

三、勞動部、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甲）三，函請勞動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三、六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4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農業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二至六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4 個月內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多名菲籍移工曾以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 W 公司薪資結構不明、薪資明細表無雙語對照、加班費給付不足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並疑有強迫勞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

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嘉義縣政府辦理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助之「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疑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肇致已建置之公共設施封閉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效能及達成計畫目標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環境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環境部針對本院法律意見所述內容提出進一步說明（仍請逐項詳細說明認同或不認同）、該部檢討相關法規之辦理情形及結果，於 113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鄭旭浩  
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財務（物）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所復改善作為，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相符，結案存查。

二、同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展延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回復本案辦理情形，同時修改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日期，俟該會函復到院後，再予審酌處理，本件復函先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文化部函，檢送 113 年 3 月 28 日、29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合巡察嘉義車庫園區、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報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效能不彰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亞洲大學擬於 114 學年度將外國語文學系併入幼兒教育學系，針對大學類此將不同專業領域科系整併情形，有無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及相關資料

影本存參。

#####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我國教育資源失衡，致學生程度 M 型化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 六、范巽綠委員核簽意見，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及保存案，接獲民眾陳訴綠島十三中隊發現破碎及傾倒之墓碑，請文化部併案妥處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賴振昌委員調查：為中央研究院第 33 屆當選院士何○○等 3 人，涉有國籍資格認定疑義等情，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林文程委員、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高涌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范巽綠委員調查：據悉，國立臺灣大學創校迄今已有近百年歷史，屋齡 50 年以上建物計有 369 處，面積逾 29 萬平方公尺，占建物總面積達 13.5%；其中，登錄為古蹟及歷史建物者有 67 處，面積超過 7.3 萬平方公尺。然該校民國 112 年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經費僅編列新臺幣 400 萬元，歷史建物鹿鳴堂（原僑光堂）曾險遭拆除，近日又發生已列管為 50 年以上建物之「一號館」於修繕

前疑未依規定提報工程計畫，且遲未提供緊急搶修計畫等情事。究該校有無積極維護管理校內文化資產，合理編列相關預算並妥適運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對該校之文化資產有無落實追蹤？對公有列冊之文化資產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公開透明？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賴鼎銘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及四，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圖一至三）、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行政院函，有關公共藝術興辦單位常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等各種不合理態樣及未落實迴避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轉知文化部，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截止後，彙整各界意見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有關南投縣某國小劉姓校長遭指控，20 多年前擔任國小教師時，涉嫌騷擾女學生，其行為疑持續近 30 年，影響兒少人數眾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審計部 111 年度查核該部學產基金催收款項收繳情形，部分催收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其中「專案性催收款項」9 案，合計新臺幣 2 億 9,374 萬餘元，主要係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教師會館及臺南市政府海安路臨時市場等案，占 91.95%，相關管理及代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三，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一、四，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有關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長期遭受同學乙生霸凌，學校疑似縱容，導師尹師更透過社群網站與乙生私訊指責甲生，遭乙生製成影片散布於班級群組，致甲生遭受更多霸凌。學校未積極處理，甚疑似不當透過甲生父親職場長官予以施壓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胡姓幼教老師遭家長投訴，任職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及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等附設幼兒園期間，有教學失當、體罰學生等不適任教師行為，造成多名幼童身心壓力，惟胡師遇重大投訴即以病假、假意退休及轉調他校方式逃避調查，而臺中市政府未查明妥處，即核准其申請退休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督導臺中市教

- 育局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 二、臺中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督導所屬務實檢討，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續辦見復。
- 九、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職部陳姓教師疑長期對 1 名特教生施暴，經醫院診斷該生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後，通報認定為兒虐，該校卻指查無違法，且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調查報告資訊不足，遭多次退請重新調查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三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一、四結案存查，請該部秉權責列管續處，免再函復。
- 十、行政院函，有關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糾正事項一，結案存查。
- 十一、臺北市府函，有關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 案）及電影藝術館（OT 案）計畫，相關履約缺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送核簽意見四，並檢附臺北市府 113 年 4 月 3 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 1130109050 號函影本，函請文化部對於機關之具體建議及精進審議效能等，本於權責自行督導列管。
- 二、本案臺北市府已提出檢討精進作為，該府部分結案存查。文化部部分，俟該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辦。
- 十二、教育部函，媒體報導，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宿舍搬遷爭議 1 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姓主任持續對渠進行霸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影附教育部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教育部函併案存查。
- 十四、法務部函，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麻痺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影送法務部 113 年 5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300543840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4 月 19 日檢紀盈 113 調 152 字第 1139026132 號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4 月 3 日宜檢智玄 113 調 3 字第 1139006712 號函（不含聲議案件清單），函復陳訴人及其代理人。
- 二、函請法務部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他字第 1379 號案偵查終結後，將結果函

復本院。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臺東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新竹市政府 110 學年度取消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巡迴輔導，以資源班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替代，然視障學生學習需求，與專業團隊所提供視障者的服務有所不同。究在融合教育下，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的視障學生，是否得到足夠且專業的教育資源和支持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三、四檢討改善，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處理，免再函復；另調查意見一、二改善情形，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由該部及新竹市政府自行列管，免再函復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

案結案。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密不錄由。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南市政府函，有關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送本會併調查案處理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少棒主場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利弊評估結果仍待追蹤瞭解，依蘇麗瓊委員核批意見，修正原核簽意見參、二後段為「建請教育部督飭臺南市政府就評估結果一併說明無障礙席位改善方案」後，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副知臺南市政府）。

二十三、教育部及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函各 1 件，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校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疑未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取得擴（整）建使用執照，亦未確實要求定期提送營運資產清冊並落實監督管理，致契約屆滿後泳池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所提改善措施，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納入後續辦理促參案之經驗分享並自行督導該校後續辦理游泳池活化情形。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桃園市某科技大學爆發 12 名外籍學生集體失蹤情事，部分學生疑遭不肖業者仲介從事不法工作，校方涉有管理不當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移民署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該署自行會同相關機關督導辦理，免再函復。

二、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一、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三，自行會同相關機關督導辦理

，免再函復。

三、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函及人民書狀各 1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處理普安堂申請市定古蹟案件，過程有無違法失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內政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函請該部自行列管並持續辦理。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陳訴書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新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3 日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明輝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全臺逾 2 萬棟 50 年公有建造物，該部要求地方文資主管機關，檢討管理機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辦理之行政責任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填表追蹤各地方政府後續改善情形，於半年後詳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堃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據訴，

宜蘭縣 1 名女國中生，疑不堪導師持續「針對性」對待、言語霸凌、污名化及孤立等惡行，致精神崩潰自殘，而生○○○身亡憾事。究事件之事實調查及不適任教師專業審查情形為何？相關校園安全措施是否完善？校安通報與學生三級輔導等機制之執行及落實情形為何？各行政單位能否協同配合？除專業輔導人員外，學校師長是否具備相關知識？事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權利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簡報（以上，均隱匿個資及去識別化）、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田秋堃委員、紀惠容委員提：109 年 11 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 A 師、B 師之建議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而該校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

，顯於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縣政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視為依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乙師長期對多位學生性騷擾，該校前教務主任疑干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乙師行為被拆分多案，分別違反教師倫理、性騷擾及行為不當，處以停聘 6 個月（或記大過）及申誡，嗣經宜蘭縣政府召開教師專業審查會，予以停聘 1 年加重處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及宜蘭縣政府函請展延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自行列管，免再函復；調查意見四，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案例樣態分析暨編製指引計畫」通過後，函送本院參考。宜蘭縣政府函併案存查。

四、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自 105 年起長期藉授課講師身分，於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兒少培力活動中性騷擾或性猥褻未成年兒少學員。本案清查過程中，受害人指出疑似遭到臺南市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單位洩漏個資或案情，隔天就被易○宏要求撤案。據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皆稱查無相關人員洩密之情事，惟迄未說明清楚檢舉

人遭到施壓的原因。另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黃科長遭爆易○宏數起案件皆發生於其主責活動時，黃員除疑缺乏性騷擾防治法制觀念，面對檢舉陳情也未有積極作為，甚至持續邀請嫌疑人擔任各種課程講者，使少年學員暴露於性騷擾風險中。究竟其違失情節為何，有深究之必要。此外，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指出本案被害人多因性騷擾防治法提告時效之限制，導致其出面申訴檢舉之意願不高，故主張性騷擾相關法規中時效規定，應增訂對於未成年人的特別規定，即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時效自成年後起算。以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以上，均隱匿個資），上網公布。

九、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 110 年 4 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8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國內部分中小學疑遭殭屍網路攻擊致教學活動受阻；我國中小學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資安資源配置是否允當、聯防機制是否有效、相關法令遵循及通報應變是否落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郭文東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核簽意見，有關臺北市中山國民中學前蕭姓教師，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解聘，並陳報該府教育局核准，嗣不服解聘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均遭駁回。究該校解聘程序有無違反法令、未確實查明相關事證之違失；行政救濟程序有無應調查而未調查、適用法規錯誤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教育部、法務部已就相關問題及爭議，檢討並說明處理結果，爰尊重該等機關之處置。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併同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麗珍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許蕙齡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航基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乙，函請新北市政府俟調查局就中華大樓之地下室 1 樓作為毒品保管專庫，申請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完成，並通過該府工務單位審查後，即續復本院。

四、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花蓮監獄辦理邵姓受刑人申請外役監案件，對於邵姓受刑人涉犯重罪等資訊，疑未詳加調查並竄改相關資料，致其獲准至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執行刑期；另，103 年夜店殺警案易姓被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9 年，108 年入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

，惟日前已轉服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疑外役監遴選未符公平正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有關邵員案與易員案之刑事責任，後續偵辦倘有具體進度，將書類與卷證資料綜整後，續行函復本院。

(二)矯正署 113 年 5 月 10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矯正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行函復本院。

五、密不錄由。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等情案，請本院指派代表列席「邱君有罪確定案件調查研商會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來函說明四，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列席名單予臺灣高等檢察署。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請提供，有關最高法院審理 100 年度台上字第○號，王君被訴殺人案件，就犯案槍枝種類、取槍行兇過程等均未詳查，亦未

鑑定犯案槍枝之指紋，復未傳喚關鍵證人李姓兄弟、犯案槍枝提供者到庭作證，率採已執行死刑者陳君前後不一致之陳述，而為判決駁回、維持原判決死刑之量刑等情案之相關調查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將本案卷宗(不含內部簽核文件、調卷單、發文底稿、諮詢簽、調查報告簽辦單等)影本或掃描檔提供臺南高分檢；另請臺南高分檢至本院網站下載運用審議本案之會議紀錄。

八、密不錄由。

九、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董檢察官偵辦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人回答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提供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止，查緝轄內賭博電玩之相關簽辦公文影本供參。

十、法務部函復，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案之說明及 113 年 3 月 27 日邀集學者專家討論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請法務部每半年函報修法進度。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高涌誠委員就「112 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答復辦理情形彙復表」所提第 2 次審核意見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來文併案存查。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林國明委員調查「依據司法院彙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聲請返還保證書案件，截至 112 年 9 月底，該會臺北及桃園分會疑共有 28 件未能取回保證書，原因疑包含：假扣押裁定主文未同意以『基金會保證書』提供擔保、扶助律師誤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假扣押、扶助律師未向法院遞送該會保證書或延宕聲請返還致法院執行卷宗已銷毀等。上開遺失保證書之原因，攸關扶助律師之專業素養及該會各分會對保證書核發與控管之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六、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悉，臺中市和平區林前區長因欠債、選舉開銷，由清潔隊員謝君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 589 萬元回扣款，用於清償土地買賣債務及個人小額債務、公關費、選舉花費等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林前區長身為原住民自

治區民選首長未能廉潔自愛，藉機收回扣，破壞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及效率甚鉅，與謝君均判刑在案。究該前區長與相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113 年 5 月 7 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督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七、司法院、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司法院續就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訂定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供參。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矯正署提供 113 年 5 月 7 日「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供參，並於半年後將續辦情形再行函復。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法務部函復，關於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參謀長奉中將指揮官指示，招待前來探眷之政戰主任眷屬，因動用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 2,880 元，遭最高法院以違反貪污罪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併案存查。

二十、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撤銷李君、黃君及陳君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號等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數名線民，並監聽相關人員，致使其受憲法保障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3 年 4 月 19 日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座談會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紀惠容  
蘇麗瓊（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許蕙齡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每月生活需求費用標準金額 3,000 元有無衡酌受刑人基本人權保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有關檢討修正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部分，請自行列管。

二、本案撤回。

三、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有關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後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抄核簽意見二、核提意見，並檢附所送附件全件（如清冊及掃描光碟），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見復。

（三）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趙永清（均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 年來生下 10 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源？毒癮媽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 4 年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3 年 8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有關 113 年懷孕毒癮婦女及其新生兒統計資料請於 114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外，餘請於 113 年 8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據悉，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被害少年為臺東地方法院保護個案，該少年個資、紀錄卻遭洪姓主任調查保護官洩漏給林姓犯嫌。相關人員涉嫌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第 83-1 條規定，對兒少權益侵害情節重大等情，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情形及辦理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法務部研修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中有關本案相關事項，自行追蹤列管修法進度。

（二）本案調查意見七，有關法務部研修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紀惠容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邱瑞枝  
紀 錄：許蕙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號渠被訴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疑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誡命，且判決疑有主文與理由矛盾、違反證據法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及適用法則不當等違背法令事由，致蒙受冤抑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送法務部轉請所屬研議救濟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請該會就調查意見三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趙永清  
（均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剪報函詢，有關敦品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於 108 年 10 月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五），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詳予說明，並於文到 20 日內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60	13	7	1	—
2 月		979	21	5	2	—
3 月		1,266	26	13	3	—
4 月		1,268	20	5	2	—
5 月		1,415	26	13	4	—
6 月		1,144	18	7	0	—
合計		7,432	124	50	12	—

## 二、113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執行勤務時，非法使用警械，致犯罪嫌疑人死亡，又違法搜索其住宅，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足徵該局之教育訓練及督考措施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重大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所屬恪遵無令狀搜索之法定要件、落實微型攝影機（密錄器）攝錄及保存，及任由基層警察單位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亦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2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31930371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於 87 年 11 月 4 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22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核有未當。		
3	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間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且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又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體能訓練場，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尚需長期投入費用維護管理，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6 月 2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2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109 年 11 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 A 師、B 師之建議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而該校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顯於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縣政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視為依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7 月 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291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處案關違失人員。		
5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逕自於該校 1 年 4 班教室裝設監視器監看特定學生，逾越所欲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比例原則，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並將陳師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案經政風機構調查該會議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又於媒體發表不實之裝設監視器原因等言論曲解事實，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嗣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洵有重大瑕疵，致外界爭議不斷，且本事件趙前校長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嘉義市政府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督辦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未臻周延，消極怠惰，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	113 年 7 月 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297 號函嘉義市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 110 年 4 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6 月 2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287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實務上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普通刑案之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113 年 6 月 18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2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新聞；提供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向媒體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且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經常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或被害人報案之照片；甚至提供媒體少年觸法事件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等情。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迄今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及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該局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重大違失。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檢討改善見復

\*\*\*\*\*  
**人 事 動 態**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609 號

一、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604 號

主旨：公告林雅鋒女士、李念祖先生、黃俊杰先生、張嘉尹先生、姚立明先生、陳聰富先生、陳憲裕先生、羅承宗先生、姚孟昌先生、李復甸先生、葉一璋先生、張文貞女士，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主旨：公告李副院長鴻鈞、施委員錦芳、陳委員景峻、葉委員大華、蔡委員崇義、賴委員鼎銘、李建良先生、李惠宗先生、林佳和先生、張桐銳先生、許乃丹女士、郭玲惠女士、陳愛娥女士，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李副院長鴻鈞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院長陳菊兼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榮璋、田委員秋堃、紀委員惠容、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大華、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遴派林委員文程、葉委員宜津為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617 號

主旨：公告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院長陳菊兼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榮璋、田委員秋堇、紀委員惠容、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大華、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遴派林委員文程、葉委員宜津為委員。遴派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